附件一

**结婚登记告知单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请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前认真阅读下列内容：

一、我国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禁止重婚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禁止家庭暴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

二、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：1.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(指男不满22周岁，女不满20周岁);2.非双方自愿的;3.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;4.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;5.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。

三、如果当事人不符合办理结婚登记的条件，通过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证件、作出虚假声明、由他人冒名顶替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构成重婚的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婚姻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所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1部门联合签署的《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342号，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）规定，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由民政部门列入**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**:（一）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、户口簿、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、证明材料的;（二）作无配偶、无直系亲属关系、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;（三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，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;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《婚姻登记条例》行为的。

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后，将由相关部门按照《备忘录》规定予以联合惩戒。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失信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受胁迫的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，应当出具相应证明材料。

五、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，须在确认离婚生效后提出。

离婚是我国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，须取得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生效证明书。外国法院作出的一方是中国公民的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，对于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，应当经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;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，应当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知晓上述内容（请在监誓人面前签字并按指纹）

男方签名并按指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女方签名并按指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